

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

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-第10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8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1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0年11月8日臺高(三)字第1000201942號函核備
103年6月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3年7月3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30094348號函核備
104年12月25日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5年1月11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50002251號函核備
107年10月31日第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3月4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8年3月22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41271號函核備

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

本辦法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：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之使用規範執行之。
- 二、行政院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：依據科技部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之規範執行之。
- 三、本校經費：依據本校獎勵辦法施行之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依據各獎勵經費之人員條件，包含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（包括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）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外，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(不含年終獎金)。

第五條 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

一、研究類：

- (一)符合「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」者。
- (二)獲慈濟大學「研究卓越獎」及「研究優良獎」者。
- (三)符合「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」者。

二、教學類：符合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者。

三、服務類：符合「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者。

四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含下列類別

- (一)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際學會會士、科技部傑出獎等榮譽者，
- (二)編制外校務研究人才、專業經營管理人才、客座或講座教研人才、駐校藝術家等，

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，得核發彈性薪資。

- 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查機制
- 一、研究類：
- (一)符合「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」者，由本校「研究發展會議」審查。
- (二)慈濟大學「研究卓越獎」及「研究優良獎」：由研發處依據「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」進行審查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。
- (三)符合「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」者：由本校研發處依據辦法進行初審，而後送產學合作單位進行複審，產學合作單位通過之名單經校長簽核後進行獎勵。
- 二、教學類：符合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者，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服務類：符合「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」者，由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」審查。
- 四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由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、教師代表1~3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、核發期間及額度，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於獎勵期間離職、未能通過教師評鑑、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發放獎勵金。
- 第九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
- 一、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，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，由本校定期評估之。
- 二、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者，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。
- 第十條 定期評估機制
- 一、研究類：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。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要點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。
- 二、教學類：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。
- 三、服務類：依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。
- 四、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每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。
- 第十一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
- 一、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
- (一)研究類：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.1-1.15:1 (最低獎勵金+薪資)/薪資 ~ 2.4-3.3 :1 (最高獎勵金+薪資)/薪資。獎勵差距比例約1:15 (獎勵金額最低:最高)。
- (二)教學類：薪資比例約1.05-1.16:1，獎勵差距比例約1:2。
- (三)服務類：定額獎金一次給予。
- (四)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得參照「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

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。

二、核給期程

- (一)研究類：研究優良獎及研究卓越獎為期兩年，其餘各種獎勵為期一年，各相關措施另有規定者則依據其規範。
- (二)教學類：一年
- (三)服務類：一年
- (四)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一年。

三、核給比例

- (一)研究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$\leq 10\%$
- (二)教學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5~10%
- (三)服務類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%
- (四)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：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~2%

當年度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人數，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40%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針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，免費提供教師宿舍或給予相關居住津貼之補助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